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字第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杜書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群冠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

即清算人　　杜書全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相對人之簿冊及文件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指定杜書全為相對人群冠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群冠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，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清算完結，並於115年6月3日經本院准予備查清算完結在案，相對人於114年12月16日召開董事會指定聲請人為簿冊保管人在案，爰依公司法第332條之規定提出本件聲請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業已依法進行清算完結，並經相對人於114年12月16日承認，同時選任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簿冊文件保管人等情，有董事會議事錄、簿冊保管人同意書、簿冊保管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堪認屬實。是聲請人聲請本院指定聲請人為相對人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蓓　娟